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ANXIN TRUST CO.,LTD.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

目　　录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事规则 2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四楼 香山厅

主持者：董事长 王少钦

见证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议事规则

二、 报告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三、 报告大会议案

四、 董事会秘书介绍监票人的情况

五、 总监票人报告票箱检查情况

六、 填写表决票，股东投票

七、 股东发言

八、 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

九、 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会议结束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事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在股东会议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

三、 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及股东意见征询表》，大会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发言顺序。

四、 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次会议全部股东发言时间将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一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 本次现场会议对公司的议案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不同意”、“弃权”三项，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表决无效，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并在表决人（股东或委托人）签名处签名；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除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延长外，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第十五条

原条款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原条款为："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原条款为："(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现修改为："(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原第二、三款调整为第三、四款

增加一款："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原第三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款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七)项

原条款为："(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现修改为："(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

原条款为："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非法形式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现修改为："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原条款为："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现修改为："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三条

原条款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现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